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中國證監會併購重組委審核；

A股股份停牌；

H股股份恢復買賣；

及

澄清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1日有關(其中包括)其(a)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b)建議A股配售；及(c)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有關短暫停牌的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4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的通知，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併購重組委」)將於近日召開工作會議，對本公司的重組(即建議收購協議及建議A股配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審核。

根據中國《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司A股股份自2018年1月25日開市起停牌。本公司A股股份將繼續停牌，並於本公司收到併購重組委審核結果後復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併購重組委的審核結果，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建議收購、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A股配售的完成須待建議收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的事項外，概不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股份由2018年1月25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本公司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H股股份自2018年1月26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1月25日上午9時22分發佈的有關《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緊急停牌的提示性公告》的海外監管公告(「該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現澄清因為聯交所及上交所的公告分別的發佈時間的溝通誤差，該海外監管公告被錯誤發佈。該海外監管公告應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有關《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證監會併購重組委審核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停牌公告》的海外監管公告取代。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8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